

# 課程科目表閱讀教學

以 109 學年度某系為例，請同學參考後，自行下載所屬系所的科目表閱讀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8 學分

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	應修選修學分總數			總計
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	9	7	4	4	2				28
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									102
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	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僅為「建議」，非強制規定，於畢業前修滿應修選修學分總數即可								8
各學期總計	21	20	19	13	21	22	13	9	138

一般畢業條件	畢業總學分(T) (T)=(A)+(B)+(C)	138 學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此系畢業所須選修 8 學分，這 8 學分中須修專業選修至少 4 學分（含）以上</li> <li>剩下的選修學分條件放寬，同學修通識選修、跨系、跨校或是繼續修習專業選修都可以</li> </ol>	
	通識教育必修課程(A)	28 學分		
	系所專業必修課程(B)	102 學分		
	選修課程(C) (C)=(D)+(E)	8 學分		專業選修(D)至少 4 學分 另承認一般選修(E) 4 學分 (含通識選修、跨系、校際選修)
	英文畢業門檻	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辦法。		
特殊畢業條件	跨系 或 跨域課程	至少 4 學分		
	模組課程	無		
	系所畢業門檻	依序滿足下列條件： 1. 符合畢業所須通識必修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學分數 2. 檢視畢業總學分中，是否已有 4 學分跨域或跨系課程（不限必選修）		
名詞定義	一、跨系課程：指修外 為跨系 二、跨域課程：指課程 三、模組課程：指各模 跨域或創新創業課程組合。			

備註：

-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非強制規定，於畢業前修滿應修選修學分總數即可。
- 各學期通識教育必修學分，因學生所屬英文分級不同，各學期安排學分有所差異，但總數不變，表列以一般狀況為原則。
- 大三上每班修 二對 專業核心課程及實習，大三下每班修 二對 專業核心課程及實習，大四上每班修 一對 專業核心課程及實習。